

**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**一、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**

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以来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**二、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**

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业务属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将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**独立董事：高卫东、赵敏、宋海涛**

**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**2024 年 4 月 19 日**